廉洁关键在坚定政治决心

李光耀指出,经过这些年, 我国已建立一个有效的反腐 框架。领导者的清廉必须是 毋庸置疑的。他们必须秉持 和其他部长以及下属同样高 标准的诚信,因为我国不会 容忍贪腐。

郑景祥 报道 tingks@sph.com.sq

建国总理李光耀指出, 贪污的形 式层出不穷, 保持廉洁的关键在于坚 定的政治决心与警觉性。

李光耀昨天以特别嘉宾身份出席 贪污调查局成立60周年庆典时,发表 声明指出: "最近的案件以性来换取 利益,这是新形式的贪污。人类的创 造力是永无止境的。"

他所指的案件是原民防总监林新 邦和原中央肃毒局局长黄文艺, 因涉 嫌接受性贿赂而遭贪污调查局调查并 控上法庭。

李光耀也在声明中说, 当贪污情 况在东亚和南亚近乎泛滥时, 我国政 府在1959年决定不同流合污。政府加 强了肃贪的法律, 授予贪污调查局人 员盘问和搜取文件更大的权力。

"如果一个人所拥有的资产超出 其正式收入,将假设他贪污。他得说 明超出其收入资产的来源。"

李光耀说,我国成功保持廉洁的 关键,在于强烈的政治决心、警觉, 以及贪污调查局持之以恒地跟进每个 举报和不当行为的线索。

他也为贪污调查局成立60周年特 刊写了序文,叙述他自1959年担任总 理后, 政府在杜绝贪污方面的努力。

他指出, 当时政府所面临的挑战 是保持廉洁。"我们必须摆脱原有的 贪婪、腐败和堕落的社会。当我在 1959年成为总理, 我的任务就是在一 个严重贪腐的区域建立一个廉洁高效 担任总理后,他加强了法律权限和贪 的政府。"

李光耀确立了国家每一元收入都 必须妥善负责和交代的机制,并预防 及制止权力可能被滥用的情况。



贪污调查局是诚信廉洁制度一部分

它是强调诚信和廉洁制度的一部分。

李显龙总理昨天出席该局成立60年庆典时说,人民行 动党政府自1959年执政以来,就倾全力支持贪污调查局工 作,包括拨款资助、提供人力、授予调查权或执法权。

这样强有力的政治领导力还包括领导层以身作则,坚 守高度诚信,即使贪污调查局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有部长涉 嫌受贿,也丝毫不动摇。总理说: "行动党政府决意建设 诚实的公共服务,以服务人民,而不是牺牲公众利益以满 足一己私利。我们相信任人唯贤,让人们透过自身努力和 能力取得成功,而不是通过其财富、地位或不当手段。"

国际透明组织(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贪污印象 指数显示, 新加坡去年排名第五, 是亚洲最廉洁经济体。

在近15分钟演讲中, 总理列举我国成功肃贪的四大元 素。除强有力的政治领导层外,还有制定严格的法律、让 政治与金钱脱钩,以及给予公务员合理报酬。防止贪污法 令涵盖广泛范畴,包括公共和私人领域;既适用于行贿者

贪污调查局数十年来之所以能够执行其职务,是因为 和受贿者,也适用于所有"中间人"。此外一个人若被发 现资产超出正式收入, 就必须说明如何取得其财富。

> 另一方面,贪污调查局是独立的,局长由总统委任, 直接向总理报告,如果总理不允许局长进行任何调查,他 可以要求总统批准。至于政治与金钱脱钩,在许多发展中 甚至是发达国家,政治离不开贪污和买票,许多候选人在 选举过程花巨额经费, 也依赖赞助, 而赞助者往往为了 "买保险"而同时捐钱给不同候选人。选举过后,候选人 以及他们的赞助者也就会希望取得当选的回报。"相反, 新加坡坚决避开金钱政治,例如通过法律规定候选人可用 于竞选的金额顶限。这么一来, 当选领导人就无需受制于 任何人。"

> 最后,政府也按公务员工作范围,给予可媲美私人企 业的相应报酬。这样一来,才能坚持高度诚信和高水平表 现,也才可以不像其他国家般,因给予官员不实际的低工 资,而造成贪污问题渗透到各阶层。

贪污调查局早在1952年就由英国 人设立, 但由于缺乏资源和法律权 力,因此没有太大作为。直到李光耀 污调查局的组织结构。此后,贪污调 查局直接归总理管辖。但如果总理不 批准贪污调查局对任何人(包括总理 本人)进行盘问或调查的时候,贪污

调查局可以征询总统同意进行调查。 换句话说,没有人可以被豁免。

李光耀指出,经过这些年,我国 已建立一个有效的反腐框架。而领导 者的清廉必须是毋庸置疑的。他们必 须秉持和其他部长以及下属同样高标 准的诚信, 因为我国不会容忍贪腐。

李光耀指出,贪污调查局凭借透

彻和无所畏惧的调查,成功地处理了 一些涉及高级政府官员的贪污案子, 建立了响亮的声誉。

他写道: "我们必须保持警惕, 以清廉的公共服务和企业拒绝贪腐, 确保新加坡继续被视为世界上最廉洁 的国家之一。"

李显龙总理(中)、 吴作栋(左三)和李 光耀(右一)与贪污 调查局现任局长陈宗 宪(右三)及前任局 长杨温明(右二)、 蔡子益(左二)和苏 圻现(左一)亲切交 谈。(林国明摄)

贪污印象指数		
排名	国家	得分
1	新西兰	9.5
2	丹麦 芬兰	9.4 9.4
4	瑞典	9.3
5	新加坡	9.2

2044年国际透明组织

来源: 国际透明组织

(网站: www.transparency.org)

贪污落马高官



黄循文 前环境发展部 政务部长

- 案件: 1975年, 黄循文被控 涉嫌总值约84万元的贪污案。 调查显示, 黄循文接受房地产 发展商一栋价值53万元的洋房 并由商家出钱让他举家到印 度尼西亚旅行, 还在对方的担 保下,透支30万元买卖股票。 条件就是,黄循文利用政务部 长的身份代表发展商跟公务员 交涉。
- ●下场:黄循文贪污罪成,判 坐牢4年半。上诉后,减至18个



彭由国 前职总主席、 人民行动党议员

- ●案件: 1979年, 彭由国被控 四项总共涉及8万3000元的失信 罪。他也在职工会法令下被控 两项罪名,指他未经部长许可, 动用工会的公款在一家私人超 级市场投资1万8000元。
- ●下场:彭由国弃保潜逃,没 有再回来。



郑章沅 国家发展部前部长

- ●案件: 1986年, 郑章远因涉 嫌接受两家公司总数约100万元 的贿赂而接受调查。他被指协 助一家公司保住被政府征收的 地皮, 以及帮另一家公司买下 一块国有土地作私人发展。郑 章远起初否认收钱,后来又要 求贪污调查局不要再查下去。 最后, 他要求见李光耀。但李 光耀拒绝了, 认为必须等调查 结束后才能见他。
- ●下场:郑章远留下一封遗书, 服毒自杀。